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 季度報告摘要

匯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 4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7
三、实际资本.....	8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七、流动性风险.....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汇丰银行大楼 18 楼

(二) 法定代表人:

雷浩然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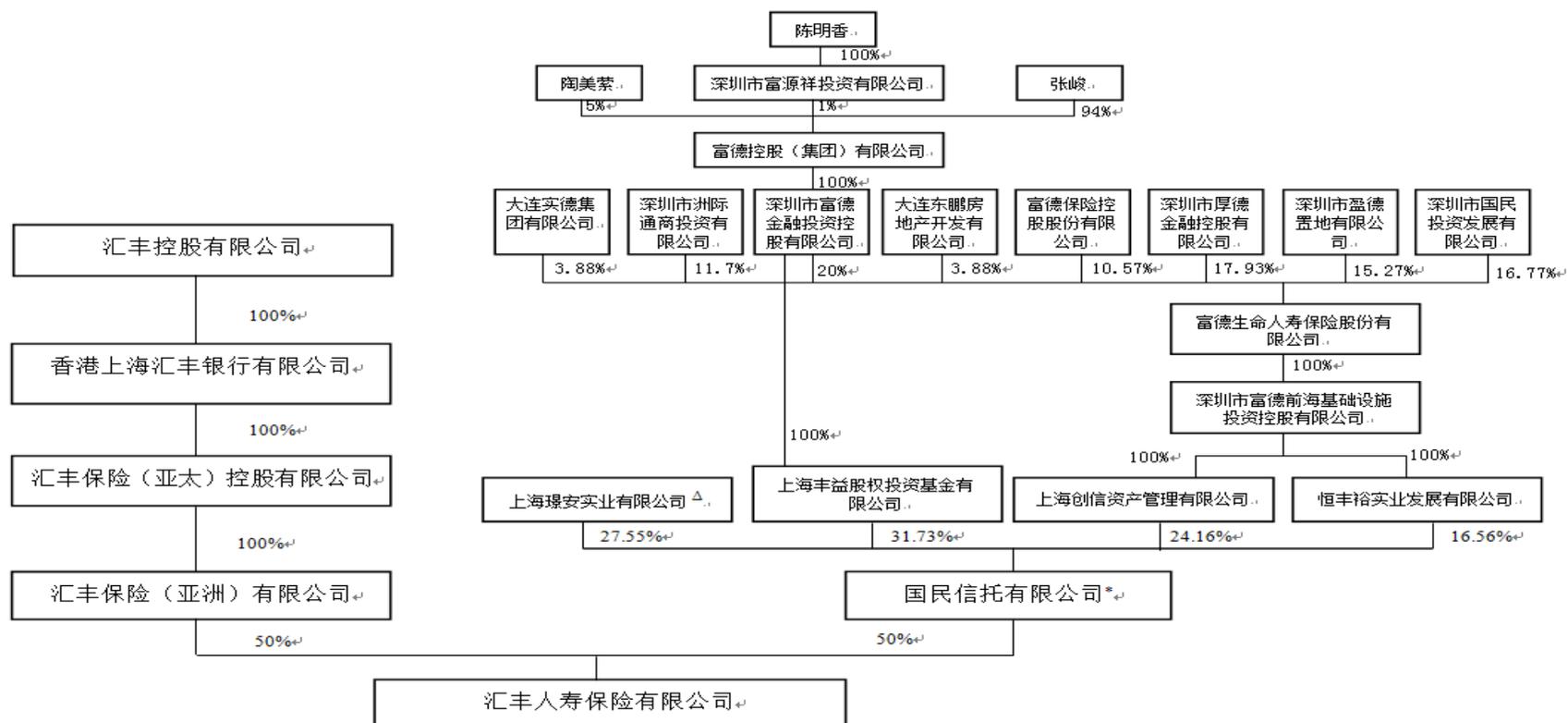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以上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单位：股或元）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持股状态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外资股	512,500,000	正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中资股	512,500,000	正常
合计	——	1,025,000,000	——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批准生效，目前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申请处于申请受理审查待批复状态。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正在转让所持有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尚待银监批复。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有□ 无■）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个董事席位,均为非执行董事。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方董事吴祝花女士的辞任通知,中方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名了付然女士作为相关的继任者,付然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保监会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此外,中方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名肖鹰先生接任陈世彪先生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肖鹰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保监会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陈世彪先生于同日卸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Ian Moore 先生: 2015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04 号。Ian Moore 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管理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1 年获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学位。Ian Moore 先生自 1995 年加入汇丰先后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包括 HSBC Asset Finance 战略规划经理,英国汇丰银行工商金融贷款产品管理部负责人,英国汇丰银行工商金融战略定位部负责人,汇丰集团工商金融全球财务负责人,汇丰集团战略规划部(零售银行和财富管理)集团战略规划高级经理,汇丰集团保险业务的国际及合作业务负责人等,并于 2017 年 9 月起荣休。Ian Moore 先生有超过二十年的环球银行工作经验,尤其在战略、财务、产品管理、零售银行和保险方面经验丰富。

肖鹰先生: 2017 年 11 月中旬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38 号。肖鹰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肖鹰先生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十多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关燕萍女士: 2014 年 10 月底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880 号。关燕萍女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76 年加入汇丰,关燕萍女士先后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个人理财业务主管。关燕萍女士于 2005 年加入恒生银行,先后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并于 2014 年起荣休。关燕萍女士目前还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国烟台银行的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特别行政区银行业覆核审裁处委员。关燕萍女士拥有近四十年银行从业经历,专业知识深厚。

李峰先生: 2014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042 号。李峰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现:上海对外经贸大

学), 拥有科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李峰先生现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自 1992 年加入汇丰至今, 李峰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分行信贷操作部经理, 武汉分行副行长, 北京分行副行长, 上海分行副行长, 上海分行行长, 个人金融理财业务区域经理, 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副总监等职。李峰先生还是多个专业组织的成员。于 2008 年入选上海市市政府“领军人才”并于 2012 年当选为新华社评选“沪上十大金融行业领袖”。

付然女士: 2017 年 11 月中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02 号。付然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 获学士学位, 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 获硕士学位,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付然女士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中国)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等职务, 具备十多年之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2 个监事席位。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方监事罗明耀先生的辞呈, 中方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名程翔华女士作为继任者, 程翔华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保监会监事任职资格核准。

甘炳亮(Anthony Kam Ping Leung)先生: 2016 年 9 月底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44 号。甘炳亮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 获得香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 并于 1996 年获得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 现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及其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时他也是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炳亮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汇丰集团, 拥有丰富的国际银行及管理经验, 先后在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资本市场部门担任多个职务。甘炳亮先生在创立恒生新加坡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于 1996-2001 年以及 2002-2005 年期间全面负责恒生新加坡的业务。甘炳亮先生于 2005 年起担任汇丰新加坡首席财务官, 领导汇丰新加坡财务部门的工作。他自 2013 年 8 月起担任汇丰中国首席财务官。2016 年 2 月, 甘炳亮先生被任命为汇丰中国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并加入汇丰中国董事会。甘炳亮先生是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及特许金融分析师。

程翔华女士: 2017 年 11 月中旬出任本公司监事, 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39 号。程翔华女士先后就读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英国 Lancaster 管理学院, 金融管理学硕士, 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程翔华女士现担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部总经理, 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在各类行业的审计及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雷浩然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临时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批复(保监许可(2017)1146 号), 正式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在此期间, 雷浩然先生将同时继续履职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投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2013]264 号。雷浩然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获国际财务分析硕士学位。雷浩然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服务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04 年

至 2007 年加入另外一家保险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雷浩然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汇丰集团，担任汇丰保险亚太区财务管理的工作，期间曾被委派到越南保险集团担任代理首席财务官两年。雷浩然先生拥有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

王彦培先生：于 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临时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63 号。王彦培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美国金门大学，获得文学士（会计专业）学位，并于 1996 年获得工商管理（财务专业）硕士学位。王彦培先生自 2010 年加入汇丰集团，先后担任汇丰集团内多个管理职务，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集团环球银行及市场交易风险项目管理负责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任财富管理亚太区业务表现及平台实施负责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任财富管理及保险运营管理（国际及中等市场）全球负责人。作为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王彦培先生主管运营职能，包括运营规划与支持，营运服务，资讯科技，技术与运营革新，采购及房地产，业务风险控制及反欺诈管理等。

马惠秀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起正式担任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 号。马惠秀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马惠秀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加入汇丰集团，此前十多年服务于大中型保险企业，曾先后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精算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全面主持精算部门的各项工作，有着全面深厚的保险精算理论知识，在产品定价、精算评估等保险精算领域有着深刻认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马惠秀女士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FSA）。

周伽一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内审官（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 [2010]1210 号。周伽一女士于 1998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双学士学位。周伽一女士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服务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加入另外一家保险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周伽一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汇丰集团，且自本公司筹备阶段起即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周伽一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黄锦如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起正式出任董事会秘书。黄锦如女士于 199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黄锦如女士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服务于加拿大道明银行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加入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黄锦如女士有着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胡畔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正式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40 号。胡畔女士于 2001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学位。胡畔女士一直在企业中从事法律合规工作，至今已有十多年，先后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服务于北京京天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规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中德安联保险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反洗钱官及合规高级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就职于我公司合规部担任助理副总裁一职；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担任美世咨询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中国、香港及台湾地区）合规官。胡畔女士在合规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同时也熟悉寿险业经营管理规定，在寿险业法律、合规管理方面也有着丰富的经验。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胡畔女士因身体原因开始休假待产，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合规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司现任监管合规部经理唐莹洁女士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担任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在此期间负责公司的日常合规管理事务，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给予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2017 年 12 月 18 日后，合规负责人胡畔女士将授权唐莹洁女士主持相关合规管理事务，直至产假结束。

殷莉女士：殷莉女士于 2016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并自 2016 年 9 月起正式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46 号。殷莉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研究所，获应用数学硕士学位。在出任现职之前，殷莉女士拥有十余年的保险行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金盛人寿（现“工银安盛人寿”），中英人寿及复星保德信人寿等公司，历任精算部经理，战略部总经理以及首席风险官等管理职位。殷莉女士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北美特许企业风险分析师资格。作为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殷莉女士全面负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报告联系人姓名：黄彦莹
- 2、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1-3850 9010

二、主要指标

1.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04,304,180.99	693,039,815.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32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04,304,180.99	693,039,815.9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325

2.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保监会 2017 年第 3 季度(《财会部函[2017]1505》)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3.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	217,971,234.65	324,857,527.90
净利润	-1,763,167.23	41,480,526.25
净资产	534,681,291.60	601,693,744.49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	7,271,946,918.13	7,179,840,464.36
2	认可负债	6,355,159,924.54	6,179,452,490.78
3	实际资本	916,786,993.59	1,000,387,973.58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16,786,993.59	1,000,387,973.58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07,471,034.73	302,240,296.61
1.1	寿险保险风险	52,345,872.46	51,873,573.24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	16,262.39	16,638.48
1.3	市场风险	425,510,377.18	414,735,420.62
1.4	信用风险	77,249,375.34	78,329,000.45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75,857,252.25	76,112,033.4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171,793,600.39	166,602,302.75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5,011,777.87	5,107,861.01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312,482,812.60	307,348,157.62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

评价期间	保监会发文文号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017年第2季度	《财会部函[2017]1346》	A类
2017年第3季度	《财会部函[2017]1505》	A类

本公司根据保监财会[2013]619号文规定，已在收到监管评价结果通报函10个工作日内，将通报内容报告给本公司各股东及董事会。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保监会最近一次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得分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保监会2017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公司总体得分为76.74分，位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比2016年略有上升。其中评估各子项得分为：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64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19分，保险风险管理8.58分，市场风险管理7.99分，信用风险管理7.89分，操作风险管理6.46分，战略风险管理8.05分，声誉风险管理8.14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81分。公司已根据2017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现场检查的评估反馈，建立各项改进计划，以持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二）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2017年4季度，公司对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了审阅与更新，完善了《汇丰人寿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对《汇丰人寿分支机构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管理部分进行了更新；另外公司合规部修订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合规管理办法》《汇丰人寿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流程》《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管沟通和调查管理办法》。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元）	上季度数（元）
净现金流	16,303,792	17,866,781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综合流动比率(%)	-2,048	-501	216	83	43	-36,520	-511	231	73	42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公司整理(%)	4,720	6,186	4,552	7,034
独立账户(%)	287	1,514	274	1,925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7年第4季度，本公司整体净现金流为正。从现金流预测来看，本公司整体在未来3年的预测期间内没有出现负现金流，流动性充足。从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来看，本公司目前整体优质流动资产加上参照上市股票进行折算的基金投资资产总和仍高于压力条件下未来3年预测的负现金流。从综合流动比率看，未来3年内均有净现金流入，其中未来一年内综合流动比率为负数，主要由于该期间内准备金净流出为负数从而使得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为负数所导致。从流动性覆盖率看，本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配置中占比较高，流动性覆盖率充足。截至2017年4季度，本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有 无）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有 无）